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質廠商、機關及人員參與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建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三月八日以本府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一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二十三點，嗣歷經九次修正函頒相關規定後，全文共計二十四點。

現為確保本要點執行符合實際需求，經舉辦優質獎作業之通盤檢討結果，及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內涵，據以修正本要點。本次共計修正十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工程會所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以下簡稱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推薦、評選（初選、實地勘查、複選及決選）、頒獎典禮等作業期程提前一個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
- 二、為提升本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績效及獎勵表現優異團隊，參考工程會金質獎獎項，新增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新增附件二，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
- 三、近年生態保育意識提升，工程會已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入金質獎推薦基準檢核項目，爰納入要點修正，以利本府推薦績優廠商參選金質獎（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為避免參選廠商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仍推薦參選及獲獎，增列主辦機關及參選廠商聲明及推薦後查報規定（新增附件二表二，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附件一表二）。